

#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

##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0 月 24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醫學系碩、博士班設置辦法第五條，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定本碩士班課程開設原則。  
二、審議本碩士班專業必修課程及相關課程。  
三、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碩士班所有專任教師、校外委員(含學界及業界代表各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綜理本會業務。
- 第四條 校外委員由本碩士班班務會議遴選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需提送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及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